



政 府 工 程 技 術 及 測 量 人 員 協 會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九 龍 油 麻 地 新 填 地 街 249-253 號 宏 昌 大 廈 3 樓 A-B 室  
電 郵 : mail@agtso.org 電 話 : 9303 5179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本會希望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發表意見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的盟會會員；本會獲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職工會聯盟派代表出席定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會議，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發表意見。本會亦希望藉此機會發表以下的意見。

長期聘用合約技術助理 增加公共房屋開支及浪費資源

2. 房屋署自 2000 年因政府停止招聘公務員後，不斷經承建商聘用合約技術助理 (Contract Technical Assistant) 來補償各技術主任職級的人手短缺（見附件 I）；於 2011 年 3 月房屋署的合約技術助理共有 183 名分佈於三個職系，當中公務員與合約技術助理的比例為建築設計(164:108)、屋宇裝備(141:27)及結構工程(110:48)，當中 116 名合約技術助理受聘於發展及建築處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Division)，與各技術主任職系一同負責繪製每年興建約 1 萬 5 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建築工程圖則，餘下的 67 名合約技術助理則受聘於物業管理處協助各項公共屋邨改善工程的建築圖則。

3. 本會雖然已向部門管理層反映各技術主任職級人手非常缺乏，只是以合約技術助理協助填補，並未有長遠人力資源計劃，部份合約技術助理職位已維持超過十年之久；以各技術主任職級的薪酬加上承建商的行政支出及利潤聘用合約技術助理，藉此措施繞過向政府爭取增加公務員人手，令政府未能正確掌握房屋署的人手需求，亦直接增加了整體公共房屋興建及改善工程的費用。（不知附件 I 有沒有技術主任職級和合約技術助理的薪酬數字比較，請考慮插入）

4. 當初部門引入合約技術助理模式作為補替本職系人手不足的臨時措施時，同事們作出諒解及包容態度，但所謂的臨時措施已經施行了十數年時間，還未見部門作出任何具體的計劃去改善人手不足問題，反之，合約技術助理人數卻不斷增加。另外多年來合約技術助理的流動性偏高，無疑將部門的各項培訓資源及工作經驗白白浪費。中層管理人員往往需要不斷週而復始地訓練新合約技術助理，大大加重中層管理人員的工作壓力。

## 聘用合約技術助理 無法防止擅自披露機密資料

5. 雖然合約技術助理於受聘時，房屋署要求合約技術助理在承建商見證下簽署確認信（見附件 II），承諾不會擅自披露機密資料；但根據立法會 CB(1)1498/11-12(07) 號文件第 4 段所述（見附件 III），『公務員未獲授權披露受《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規管的資料，可能會被刑事檢控。如公務員濫用職權擅自披露政府資料而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們可能干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

6. 本會質疑房屋署的機密資料並非《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所規管的機密資料而僅屬政府資料，所以 (i) 合約技術助理應該不會因簽署確認信後，擅自披露政府資料便會被刑事檢控；而 (ii) 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亦無法施加於非「公職人員」的合約技術助理；最後，(iii) 合約技術助理離職後，其簽署的確認信也難有約束力。因此，本會認為房屋署管理層高估確認信的保密作用，及低估合約技術助理擅自披露房屋署資料對承建商的工程費用及公共房屋的規劃的影響，而讓合約技術助理不能避免地接觸房屋署及政府的受限制的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或機密文件及圖則。

## 增加公務員人數上限

7. 因應公共房屋需求增加，房屋署的人力資源變得更短缺，為免影響公共房屋的供應，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增加在每年整體公務員人數增加的上限，並應為房屋署的人力資源作特別考慮，在署內增加公務員職位，以免影響房屋政策及各項建屋計劃的施行。

8. 希望立法會能夠就上述問題，客觀審視房屋署整體合約技術助理的安排，並敦促有關部門早日訂出以技術主任替換相關合約技術助理解決方案和時間表，盡快進行商討。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談判委員會主席



梁人豪

2013 年 1 月 16 日

副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 潘天賜先生